音　　乐

总　　类

【音乐】以声波的振动而存在并在时间中展现和通过人的听感而引起多种情绪反应与情感体验的艺术。在中国古代，“音”和“乐”各具有特定的含义。“音”，指有秩序、有条理、有组织的声音形式；“乐”，在上古时代均是诗歌、音乐、舞蹈三种因素的混合体。中国古代最早出现“音乐”一词，是在《吕氏春秋·大乐》中：“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自此以后，“音乐”一词逐步取代原先“音”的地位。在欧洲，音乐一词为拉丁文“Musica”，该词源于古希腊神话中掌管文化艺术、科学的女神缪斯的名字。为此，“Musica”寓意性地象征着音乐崇高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功能。音乐作为一门时间性的艺术门类具有如下本质的特性：（1）音乐的内容具有情感的确定性与对象的不确定性相统一的特点；（2）音乐所用的材料与结构具有非语义性的特点；（3）在形式要素的抽象性和结构规范的严谨性方面，音乐与建筑十分相似。但与建筑在空间中展现（属于空间艺术）不同，音乐是在时间中展开的。音乐反映着人类社会生活中人的情感与意志，

同时也具有传递社会信息与交流情感的职能并具有组织与协调社会成员的意志行为的作用。

形成音乐的物质材料，是各种形态的声波。音乐的声波可通过三类发音手段形成：(1) 由人类天生的器官、肢体构成发声手段。其中，人的歌唱艺术成为音乐表演艺术中一项最重要的门类。(2) 由人类运用天生器官、肢体直接激发与控制乐器构成发音手段。其中有用呼吸器官控制的吹奏乐器；肢体（手）动作控制的弓弦、弹拨、敲击乐器等。(3) 在人类天生肢体与发音体之间介入一系列部件而形成的复合系统。如带有键盘装置的乐器——管风琴、手风琴、电子琴等。键盘可理解为人类手指器官的创造性延伸。近现代以来，人类利用机械和电声手段自动地演奏音乐，如八音盒、音乐自鸣钟以及迅猛发展的录音技术——机械录音、磁性录音、光电录音和数码录音以及今天的电子合成器和计算机音乐，使音乐的物质材料空前地扩展。

音乐具有另方面的形式要素，其中包括节奏、节拍、速度、力度、曲调、调式与调性等。节奏是音乐最重要的形式要素，其中包含了音的强弱和长短两种不同的基本简单要素在内。节拍是要求重拍周期性地出现的强弱配置规律的格式，是作为潜伏在低音区或隐藏在欣赏者内心中的规律性框架，起组织节奏型的作用。与节奏节拍紧密相连的是速度和力度。速度的快慢和力度的强弱都有助于表达音乐作品的性格和表情。由节奏组织起来的一系列乐音在高低方面呈现出有秩序的起伏呼应，就形成了曲调。曲调是音乐的灵魂。曲调形成以后，音乐的形态就呈现出一定的乐节、乐句和曲式逻辑。不同的乐句，除了在幅度的长短方面有其规定性以外，在结束音方面也有其特征。不同的结束音，制约着不同曲调的表情性格。曲调中相继出现的各个部份的形态样式彼此间的

相同与相异，形成逻辑因素。处理各种逻辑关系中的各个音调材料可以按某种格式加以布置，这样的布局格式就是曲式。和声是音乐的又一种形式要素，其素材是音乐之间的纵向组织。当音乐形态从单声部发展到多声部以后，在形成和声手段的同时，也形成了织体手段。如果同时唱奏的是各自具有独立个性的曲调，就形成复调性织体；如果几个声部中只有一个具有独立个性，其余声部都是为烘托这个曲调而结合成多种和弦的，就形成了主调织体。

作为多种形式要素有机融合而成的音乐，具有明确的社会功能。音乐的审美教育功能对社会的作用与影响最为深远。在中国先秦时期和欧洲古希腊时期人们对音乐的审美教育功能已充分地注视。在中国儒家的政治理想和柏拉图的美学思想中，均体现着音乐对人、对社会潜移默化的作用。从欧洲的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审美教育主张以后，教育中的审美教育思想与实践在欧洲得到充分的展开。中国近代教育家蔡元培和音乐学家王光祈也提出过美育与乐教的主张。音乐的审美教育功能，在社会各个时期的社会音乐生活中，已得到充分的证实。在大众音乐中，健康的、高格调的（雅俗共赏）音乐，表现出社会的安祥与平和以及人们纯洁而善良的道德情操，并给人们以积极的情感体验。萎靡、粗野和丑陋的音乐，反映的仅是社会中极其丑陋的侧面，并表现出浅薄、幼雅和投机取巧，给社会不可能带来积极的影响，而只能促成社会审美感觉的麻痹与迟钝。音乐还具有娱乐功能。音乐给人带来松弛的审美享受而促进人的休息与安静。在近现代音乐的传播媒体日益发展时期，音乐常作为一种背景艺术，以增进人们的人际交往和艺术赏析。这种娱乐性的背景音乐，其格调的高下，也影响着社会的空气和环境。在音乐的社会功能中，还有一种直接

的实用性功能，即音乐的社会—生理功能。古今中外我们都能看到音乐治疗的记载与实例。一些原始民族长期保存着歌舞和演奏打击乐的习俗，而在这些民族中，根本就没有精神抑郁的病症。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已充分认识到音乐可以治疗多种疾病，而且治疗效果胜过于药物治疗。目前世界各地有关音乐治疗的诊所、书刊、协会、院校已纷纷成立。

音乐对社会的功能与作用，是以具体的体裁来实现的。音乐的体裁，如果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将会看到音乐体裁的灵活多样性。人们常从五个角度来划分体裁：(1) 按照社会生活中使用音乐的不同场合，或者是从音乐的社会功能来划分体裁——和劳动相联系的夯歌、渔歌、牧歌、田歌；和情爱交际行为相联系的情歌、恋歌；和风俗习惯行为相联系的酒歌、婚嫁歌、丧歌；象征国家的国歌；用于军队的军乐；用于体操等体育运动的体育音乐；用于休息与人际交往的舞曲；用于宗教的弥撒曲、佛教法事音乐、道教音乐等。(2) 按照音乐与其他门类艺术相结合的运用方式来划分体裁——和语言相结合的歌曲类；和戏剧、表演相结合的歌剧、戏曲类；和舞蹈表演相结合的舞剧音乐；和电影艺术相结合的电影音乐。在这些体裁中，有的音乐处于主导地位，有的音乐处于从属地位。但无论主导与从属，都使其他艺术门类更加完美与形象，音乐也获得了独特的艺术个性。(3) 按照音乐表演时所采用的不同物质手段和以这些手段不同的运用方式来划分体裁——不同的物质手段有两种，即声乐体裁与器乐体裁。在声乐体裁中，有独唱、重唱、齐唱、合唱之分。大型的声乐体裁，如大合唱、康塔塔、清唱剧等，均由上述四种体裁进行新的组合。在器乐体裁中，有独奏、齐奏、重奏、合奏之别。按照演奏乐曲所使用的乐器以及乐器的组合形式不同，又产生了如小提琴独奏、弦

乐四重奏、木管五重奏、钢琴独奏、钢琴协奏、交响乐、铜管乐、丝竹乐、吹打乐等不同的体裁。(4) 按照乐曲的结构规模、织体类型、节拍速度、表情性格来划分体裁——组曲、变奏曲、回旋曲等，均与音乐的曲式结构相关；赋格曲、创意曲、轮唱曲又属于复调织体体裁；而小夜曲、幻想曲、狂想曲又和乐曲的情绪、情调相联系。(5) 按照乐曲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来划分体裁。如陕北的民歌信天游、内蒙的长歌、甘肃的花儿等。

【中国音乐史】通过具体的音乐历史事件，按照年代顺序描述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递进的音乐现象发展及发展规律的学科。由于音乐作为时间艺术瞬息即逝的流动性以及中国古代久远的年谱，以特定时期具体的作品形态为中心来考查早期的音乐历史几乎是不可能的。而更多的借助于只言片语的古文献资料、出土文物、壁画、石刻以及某些民族当今具有“活化石”意义的音乐音响等多种信息来进行全方位的探索研究与定位。

在中国远古音乐起源的研究中，多种文字信息，促使人们从不同的思维角度、不同的观点来认识音乐的起源。其中，“音乐起源于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器官对自然界多种声音的模仿”、“音乐起源于劳动”、“音乐起源于巫术宗教”等观点引经据典、各持己见。其实，这些音乐起源似乎大相径庭的观点，都是殊途同归：音乐本质上起源于人的社会活动和人际交往联系。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乐记》作出了具有朴素的唯物论观点的断言：“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这句话既可理解为音乐作品创作形成的规律，更可引导我们对音乐起源作更宏观的理解。无论是人的社会劳动，无论是人的宗教巫术社会行为，无论是异性之间的情爱交际，以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对自然界天然乐音的观察体会，均能激发人的多种情感。音乐，就是这些情感的艺术化移植与再现。特定历史时期的音乐，哪怕就是一个音或二个音，既符合当时的物质生产发展水平，也符合人们自然而习惯的审美感觉。在中国的远古时期，音乐一方面和人的劳动生活紧密相联系，另一方面也和社会生活中的图腾祭典、巫祝仪礼相结合。在有关的古文献中，已记载出了远古音乐的乐曲名称，如黄帝时期的《咸池》，尧舜时期的《大章》、《大韶》，夏禹时期的《大夏》等。地下出土的远古原始乐器，更可使我们了解到远古时期的原始音乐水平：山西万泉县荆村出土的陶埙，发音极其简单。这种乐器的制作工艺和音乐品质，只能和原始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

当中国的历史进入了约公元前16—公元前11世纪的殷商奴隶社会时期，由于阶级的分化，社会分工的逐步细致，社会音乐的全民性也开始分化。殷商时期第一次出现了以音乐谋生的职业音乐家。这些职业音乐家首先是从巫师中产生的。其次是一批专事音乐唱奏表演的音乐奴隶。同时，音乐的美学特征也开始出现“雅”与“俗”水火不相容的对立。从甲骨卜辞的记载中，已折射出这一时期贵族们举行歌舞表演的盛况和音乐奴隶们的艺术活动。从对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三枚编磬文物的考察中，可以看出当时音乐艺术发展的细致入微，音乐已脱离了原始时代音乐的粗简、幼雅阶段，进入了相对成熟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乐器，有精美的编钟编磬，也有用陶、骨、石制的埙以及和（笙）、龠（箫）等。这些乐器已通过一定的技巧表现出律的规律与观念。

周、秦时期是中国封建文化的奠基时期。从周朝建立的政权开始，就陆续出现了各种贵族生活中的礼节和典礼仪式。这些都成为封建社会初期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确定和

维护封建社会的等级关系。随着典礼的制定，也制定了典礼仪式中所使用的音乐——雅乐。夸耀统治阶级的豪华和权力，是雅乐设置的重要目的。不同等级的贵族，所使用的雅乐乐器的数量和乐队的规模都有严格的规定。雅乐对于在奴隶制度被推翻的基础上宣传新兴的政治理想和巩固封建社会的秩序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在艺术上，也积累了较多的实践经验，其活动范围和规模都超过了殷商时期的贵族音乐，并促进了作曲、演奏技术的进步。由于雅乐的空前兴起，使这一时期的乐器种类增加到 80 余种。乐制理论得到发展，音乐美学理论也接触到了一些较深刻的问题。在周、秦时期以民间音乐为核心的俗乐也在不断地滋生发展。在生产力发展的前提下，民间音乐生活普遍而深刻。在各阶层民众中，人们吹拉弹唱，表现出对音乐文化的高度参与。“五羊大夫”百里奚之妻唱歌启发百里奚，致使夫妻重圆的故事，荆柯于易水畔的慷慨高歌，项羽在垓下被困时的悲深吟唱，以及韩娥的歌声，“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故事、记载或传说，更说明了当时的民间歌唱艺术在表现情感、沟通情感方面的充分与深刻。在民歌中、最突出的是《诗经》和楚辞。在乐制理论中，最突出的成就是五声音阶、七声音阶的创立，以及三分损益法、十二律和旋宫转调理论的完善。

在汉代，雅乐已退居于次要的地位。新的贵族音乐在民间音乐和外来音乐的基础上发展起来。汉代建立了“乐府”。“乐府”的主要职能是收集和整理各地民歌，并予以加工和重新创作，其实践意义是在宫廷中演奏。“乐府”本来是作为一个音乐机关的名称，后来人们将进行收集的民歌称为乐府，随后乐府成为一种文学体裁。在乐府中有三类音乐：贵族音乐、民间音乐和外来音乐。贵族音乐包括郊庙歌、燕射歌。民间音乐有相和歌、清商曲和杂曲。

隋唐时期的宫廷音乐称为“燕乐”，用以和“雅乐”相区别，“燕乐”完全是娱乐性的。在唐玄宗时期，出现了一种规模宏大、曲式严整的燕乐形式——大曲。大曲以散序、中序、破为乐曲的主体结构，在当时的中国和东方民族音乐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在民间音乐中，也流行着很多小型的歌曲体裁（杂曲）。其中主要的是歌诗，这是一种形式短小严格的歌曲，歌词的形式即是唐代的近体诗（绝句律诗）。唐代诗人创作的近体诗都可以配上现成的曲调入歌。很多诗都是常作为口头歌唱而流传的。还有一种歌曲是“曲子”（即宋代的词），是由大曲中的“遍”发展而来，形式较为自由，歌词也是长短不齐。但形式的自由是相对的，每个固定的曲子又有其固定的形式而形成曲牌，从而形成其后中国戏曲、说唱音乐曲牌联缀形式的原型成分。隋唐时期外来音乐对中国的影响十分突出。这些外族音乐包括西凉乐、龟兹乐、天竺乐、康国乐、疏勒乐、安国乐、高丽乐等。外族音乐对中国的影响促进了中国音乐的发展。

唐代“大曲”无故事情节，歌唱与舞蹈有着明确的分工。到了宋代，“大曲”已出现了突破性的转变，舞蹈表演者同样参与歌唱表演并加入了故事情节，形成萌芽状态的歌舞剧。北宋后期产生了戏剧的早期形态：第一部分演出为“艳段”，中间主体部分是“杂剧”，完成一个完整的故事表演，最后一部份叫做“杂扮”。这种戏剧，有固定的剧本并出现很多职业的剧作家。在演员中也按其剧中人的性格、年龄、社会地位划分角色，并且有唱、念、做、打等全面的要求。宋代说唱音乐得到很大的发展，其中有赚词与诸宫调。诸宫调是一种长篇的说唱音乐，特点是把很多调性不同的曲牌编组而成。

元代音乐较为突出的是元杂剧。其中戏剧结构分为四幕，每

一幕叫做一折。开始有一个序幕，称为“楔子”。每一折中音乐使用了较多的曲牌，在一折内音乐曲牌的调性相同（同宫词）。换一折均才转调。在一折之内，均限于一个主角演唱，其他的角色只能以道白的形式出现。元代的“散曲”是用戏曲曲牌重新填词演唱，内容多为抒情写景，近似于歌曲。元代说唱音乐“词话”的流行，如“三国演义”、“水浒”等内容的词话，对当时反种族压迫的斗争以及元代后期的农民起义，均起到了一定的思想动员作用。

在明代，由于经济、文化中心的南移，戏曲活动中心也移向南方，戏曲艺术也不再以元朝的杂剧为主要形式。原来在南方流行的各种地方小戏空前活跃。其中包括江苏昆山地区流行的昆腔。昆腔经过艺人魏良韩加以发展以后成为一种最流行的剧种——昆曲。由于魏良辅吸取多种剧种的优点，细致入微地创造，极大地丰富了昆曲唱腔，因此当时称这种唱腔为“水磨腔”。在昆曲中，曲牌的运用得到了充分而创造性地发展，它按照不同的戏剧情节来选择曲牌，选择宫调和转调。在这个时期，说唱艺术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如词话、弹词、莲花落、道情已成为明代最普及的大众音乐文化形式。在这种说唱艺术的发展中，很多传说的历史故事、民间故事贯穿着人民群众对历史问题、社会问题的评价。通过这些艺术品种的实践和传播，说唱音乐成为人民自我教育的工具并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在明代，器乐艺术得到很大的提高，其中最重要的是古琴艺术。古琴艺术在此期间的成熟，已形成了川源与广陵源之别。与此同时，作为一种社会性的民间团体组织——琴社的数量不断增加。琴社的出现，促进了古琴艺术的相互交流与传播，标志着古琴艺术社会化的普及。此间，以诚字谱记录古琴乐谱的信息符号固定下来，并出版古琴谱。在明代，由于

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宗教活动，约在1600年间，著名的教士利玛窦向中国进贡第一台欧洲的古钢琴。1639年由其他传教士带来西方的管风琴。明代的朱载堉完成了《乐律全书》。该书是中国律学发展的集大成著作，也是世界上一部引人注目的音乐理论著作。

清代，由于昆曲在创作上过分追求华丽典雅的风格，唱词晦涩深奥，以及演唱上只注意单字的阴阳四声、字头字腹字尾，而不讲究整句唱词语气的连贯表达，群众难以听懂，因而逐渐衰落。而各种地方剧种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其中包括了徽剧、汉剧、湘剧、婺剧、赣剧、川剧、闽剧、桂剧、滇剧以及北方众多的梆子剧种。清代道光、咸丰年间，在北京逐渐形成了京剧。京剧熔徽、汉二调于一炉，吸取众多声腔之长，以崭新的面貌出现于剧坛，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并逐渐普及全国。

由于特殊的社会条件，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具有发展戏剧的可能性。但由于经济的不平衡，很多地区处于相互绝缘状态，因而各种地方小戏才得以蓬勃发展。其他的民间音乐，如民间歌舞，也是在自发的状态下发展的。

清末民初，随着资产阶级新文化同封建旧文化的斗争，在废科举、办新学的社会风气中，一种崭新的社会音乐形式——学堂乐歌出现了。由于当时所建新学通称“学堂”，学堂里又开设乐歌课，因此传唱学堂乐歌成为一种新的风尚。其内容均为“富国强兵”、“抵御外侮”，或宣传破除迷信，妇女解放，或传授科学知识。在学堂乐歌的发展形势下，西洋的歌曲、演唱形式、钢琴、风琴、小提琴等乐器、五线谱和简谱等逐渐在中国社会扩散。著名的学堂乐歌作者有沈心工、李叔同、曾志忞等。学堂乐歌现象，成为中国近代民主主义音乐文化的开端，并揭开了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的第一页。其后几十年国内的革命斗争和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中，

中国音乐历史已开始进入了一个群众音乐文化的崭新阶段。

【外国音乐史】中国以外的欧洲、美洲、非洲、亚洲、大洋洲等地的音乐历史。有据可考的音乐史料以欧洲最为古老和丰富。

古希腊罗马音乐产生和发展于公元前32—5世纪的历史阶段中。古希腊音乐有极少量的乐谱流传至今。在古希腊的墓穴中已有伴随歌唱和乐器演奏的舞蹈壁画存在。公元前12—前8世纪的年代，史称“荷马时期”，曾广泛流传过各种劳动歌曲，如织布歌、割麦歌、放牧歌。从凯旋歌和葬礼歌演变成的新艺术体裁“英雄史诗”，是这一时期艺术的重大收获，同时也是音乐史的一大发展。大约在公元前8—前7世纪中，许多抒情诗中着重表达个人的生活体验和情感，因此产生了独唱抒情诗的新形式并导致了在列斯博斯岛形成音乐诗歌学派，对音乐史上的后继者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后音乐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得到空前的重视。公元前5—前4世纪，古希腊奴隶主民主政治大发展，其古典文化得到空前的繁荣，音乐美学和音乐理论得到空前的发展。这时期，产生了闻名于后世并对整个欧洲文化有深远影响的古希腊悲剧。悲剧的希腊文字意就是半人半羊的故事与歌的结合。而与悲剧一样诞生于酒神祭祀仪式的喜剧，其希腊文是由“欢乐”和“歌”结合而成。大约在同一时代，古罗马的伊特拉斯坎人的劳动歌曲，开创了从公元前5世纪左右起步的古罗马音乐和文化。音乐文化的许多概念，如“音乐”、“节奏”、“音阶”、“旋律”等，均在古希腊罗马音乐文化中逐步得到讨论和确立。一些新兴的大城市中建造了专门的音乐厅。丰富的音乐生活同时促进了乐器的改良，有的形制变得更有音响效果和美观，有的则因增加琴弦的数量而大大扩充了音域。

欧洲中世纪音乐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音乐的教育、创作、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出、理论研究等活动的中心从城市音乐厅转移至修道院。这时期产生了“格列高利圣咏”、“宗教剧”等新体裁，并在宗教合唱中萌发了欧洲多声部音乐的种子。其后，反映了封建贵族审美倾向和趣味的世俗音乐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其中骑士歌曲中有不少作品流传一时。多声部宗教合唱、复调世俗歌曲的重大进展为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意大利和法国的作曲家是文艺复兴音乐的先驱。15—16 世纪印刷术的勃兴使乐谱得以大量制作并广泛流传。统一的版本使音乐教育更加规范和能够循序渐进。除世俗歌曲和宗教音乐外，器乐曲大量产生，并有了“前奏曲”、“变奏曲”、“托卡塔”等器乐体裁出现。这时期的另一个重要收获是音乐大师涌现出来，有的作品丰富，成就卓然，并由他们促成了音乐流派的发生和发展。较重要的如“佛兰德乐派”、“威尼斯乐派”、“罗马乐派”。

17—18 世纪，巴罗克音乐成为引人注目的音乐文化现象。歌剧和器乐在以意大利为中心的欧洲城市中得到很大发展。歌剧的结构因素如咏叹调和有和弦伴奏的朗诵被确立，器乐曲的调式和曲式结构趋于成熟，创作技法得以完善。

19 世纪初至后半叶的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年代间，欧洲浪漫主义音乐成为重要的潮流，强调音乐表现个人的情感，注重音乐中的民族化的题材和主题，注入民间音乐的因素，创作手法讲究，对自然景观有着意的表达和赞美等。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法国作曲家 G. 德彪西首创了印象主义音乐，在观念上强调避免浪漫主义音乐的手法和技巧，强调节奏的反复所造成的效果，强调不同调式的特殊作用等。此后，西方音乐史中重要的现象是现代主义音乐的出现。现代主义音乐打破了传统音乐的基本法则，扩大了音乐的表现范围，在音高、节奏、音色、结构、技法等等方面力求

出新，所创造的音响世界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并时常超越人们的思维定势和听觉习惯。不协和性、创作与听众之间的隔膜、传统调式的瓦解等都很引人注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古典主义音乐对当代音乐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其主张为否定音乐的标题性和主观性，主张艺术至上和回归古典，用现代手法和冷静的客观性再现古典的诞生对当代音乐发展也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艺术的均整平衡。20 世纪 50 年代后，电子音乐机构和创作试验室把音乐与当代电子科技成果相结合，产生了无数奇特的音响效果，重新开拓了音乐的表现领域。此后，具体音乐、镶贴音乐与组合音乐的陆续出现，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当代西方音乐多元发展的鲜明特征。

【音乐学】音乐领域内所有理论学科的总称。如将音乐作为社会科学来进行研究的有音乐美学、音乐社会学、音乐史学、音乐民族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教育学等；研究音乐的物质材料特点的如音乐声学、律学、乐器学等；研究音乐形态及其构成的，有旋律学、和声学、对位法、曲式学等作曲技术理论。古希腊时期已出现音乐学的端倪。阿里斯提得斯·昆提利安（约 2—3 世纪）在《论音乐》著作中将音乐分为理论、技术及演出三大部分。19 世纪后半叶的克吕桑德所著《音乐学年鉴》被称作为西方近代音乐学的发端。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音乐学研究出现了两种趋势，一是分工更细，专业化程度更高；二是与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出现了很多跨边缘学科研究。如音乐分析学、音乐术语学、音乐语义学、音乐工学、音乐社会心理学、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治疗学、音乐欣赏学等。由此可见音乐学所包含的内容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变得更加丰富。

【音乐美学】研究音乐的本质和音乐自身的内在规律性的学科，即音乐美学是研究音乐是什么、音乐为什么的学科。音乐美学的研究可以从多种角度来进行。历史地看，在国内外的多种音乐美学研究实践中，学者们往往采取了多种研究角度：哲学的角度、心理学的角度和社会学的角度和从音乐自身的美学特征分析等角度。音乐美学的概念早在 18 世纪末德国的有关学术著作中出现，19 世纪后半叶在欧洲，音乐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始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音乐美学在前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发展起来。这其中，有万斯洛夫的《论现实在音乐中的反映》(1950)、克列姆辽夫的《音乐美学问题概论》(1953)、卓菲亚·丽莎的《音乐美学问题》、《论音乐的特殊性》(1953) 等。在这些各具特色的著作中，学者们相同的观点均是把音乐看成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构成因素，并指出音乐归根结底是社会现实生活在人们精神世界中反映的产物，从而科学地回答了音乐是什么这一本质问题。

【音乐心理学】用心理学的方法及理论研究音乐与人的各种心理现象的相互关系并探寻其规律的学科。音乐心理学研究音乐对心理的刺激及其效果、音乐感、音乐记忆、音乐与情感的关系、音乐才能的定义及其分类、音乐才能的测定、音乐创造及其表演的心理过程、音乐天资的遗传、音乐对社会心理的影响、音乐对疾病的作用等。在音乐心理学中，音响心理学研究音响与心理的关系，系音乐心理学的前身。现代音乐心理学开始于 19 世纪中叶实践心理学流派的努力，他们最初致力于研究音响与感觉之间的关系。20 世纪初，音乐心理学才逐步分离出来重点研究音乐与心理的关系。

50年代以后，信息论、控制论和人工智能学的出现，又为音乐心理学增添了新的内容，使它从研究声音的属性、音乐才能、音乐天资等问题进入到音乐的感知、认识过程及其本质的探讨，并更多地利用科学仪器对心理活动作进一步的分析。

【音乐社会学】研究音乐与社会相结合以及音乐在社会中运动规律的学科。国外音乐社会研究对象观的“成因论”，其本质是研究音乐形成的社会原因。基于对这种社会原因的探索动机，出现两种流派：其一是所谓“音乐学流派”。这种“音乐学流派”的音乐社会学，是弥补一定历史时期音乐史论研究中的缺陷与不足。这就是如布劳考普夫所认为的“如果音乐学从各方面都能胜任这一任务，那就根本不需要一门独立的音乐社会学了”。其二是所谓“美学流派”。该流派以阿多诺为代表。阿多诺的整体思想基于他的艺术哲学观即“社会是艺术的本源”而表现出音乐艺术的一切均是社会向音乐方向曲折的形成。因此，大到对音乐现象的概貌性社会理解，小到一个和弦和音调，他都要作出社会性的回答。然而，阿多诺的研究目的，不是去弥补音乐中的不足，也不是社会学家对音乐现象作社会学的研究，而是力图建立起“音乐反映社会”的学问—音乐社会学。然而，前苏联的音乐社会学研究者们仍然认为，当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音乐史论研究已充分发展的六十年代，音乐社会学没有必朵再去重复音乐史论中已经涉及的社会问题。国外音乐社会学研究对象观中“作用论”，其本质是研究音乐对社会的作用过程。“作用论”也曾出现有两种学术流派。其一是所谓的“经验主义流派”（纯社会学流派）。这是从社会学家的角度来考察音乐文化现象。其二是以索霍尔为代表的音乐社会学研究者的“交叉学科流派”。索霍尔基于

对“交叉学科”的理解，认为音乐社会学具有两大研究课题：社会学中的音乐课题与音乐学中的社会课题。由此可见，“交叉学科流派”，本质上是对“经验社会学流派”和“音乐学流派”有机的综合。

中国音乐社会学根据对音乐社会运动过程的大致观察，认为音乐社会学研究范围，应当集中在对乐的横向运动和综合运动两个方面。因为对音乐的纵向运动的研究，其实已经在大量的音乐史论研究中充分得到展开。人们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把整个音乐历史和音乐理论，放在发展、变化的社会背景之中，以此来观察音乐的历史事实和音乐的美学、技术特点。因此，音乐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排除音乐的社会运动的纵向（历史）运动方面。但是，这并不等于我们在对现实研究中将要排除历史的方法。

中国的音乐社会学从音乐的社会运动观念出发，其研究对象集中在三个层面上：1. 对音乐社会横向运动的规律性的研究；2. 对音乐横向运动参与者的研究；3. 对音乐社会综合运动的预测研究。三方面的研究方向，构成了音乐社会学在音乐社会功能发挥的范围、在音乐的社会横向运动和综合运动范围内的研究对象。在横向运动规律性研究中，对音乐的社会运动形式的认积十分重要。其中包括了音乐的社会流行形式。（音乐的社会流动现象）和音乐的传播形式（音乐的技术流动现象）。在音乐的社会流动中，寻求流行的本质、流行的人为性特点和流行的量化方法；在音乐的技术流动中，跟踪音乐传播技术的发展历程、剖析传播现象的本质特点、观察传播——商品——情感透明度三者之间关系。

【音乐民族学】从调查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各个国家的民族和地区的音乐入手，从中寻求有关规律的学科。重点研

究这些民族和地区的音乐形态特征，研究这些音乐与地理、历史以及其他人文条件的联系。它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相结合。19 世纪末英国埃利斯的学术论文《论各民族的音阶》(1885)被认为是音乐民族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建立的标志。1902 年德国音乐学家旋通普夫在他的研究室设立唱法资料档案；20 世纪 30 年代前萨克斯等人奠定了比较乐器学的基础，提出了较为科学系统的乐器分类法。在中国，王光祈最早将柏林学派的音乐民族学引进东方，著有《东西乐制之研究》(1926)、《中国音乐史》(1934)等。抗日战争时期延安中国民间音乐研究会对陕甘宁边区民间音乐作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80 年代以来中国音乐民族学研究具有较大规模的展开。1979 年起为抢救民族民间音乐遗产，已陆续编辑、出版了中国民间歌曲、戏曲音乐、曲艺音乐、民族民间器乐曲、歌舞音乐的民族民间音乐集成。

【音乐治疗学】研究音乐对人体的各种机能产生多种作用和音乐如何防治疾病的学科。关于音乐能治疾病的事例，早在中国古代和西方古代就有多种记载和传说。《乐记》中曾说："乐行而伦清，耳聪目明，血气平和……"传说，欧洲中世纪天主教曾用圣歌来治疗人们的有关疾病。而在目前国内外的多种医疗实践中，人们已充分地认识到了：轻快活跃的音乐能振奋人的精神，因此人们尝试性地用这种音乐来治疗精神呆滞症、老年性退化麻痹等疾病；柔和、优美的音乐能安抚烦燥不安的情绪和受压抑的精神，因此可以用音乐来治疗失眼、忧郁、恐惧等症状。医学生理—心理理论认为，音乐的欲赏行为、唱奏行为均能释放患者的精神、情绪压抑，增强患者的自信心和稳定患者的情绪，由此而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一系列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音乐治疗学也包括对背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